吉首市完善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商会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根据《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等意见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第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提出会审申请。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原则，由政策制定机关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其他任何方式形成的审查意见仅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

第四条 会审是指市联席办根据政策制定机关申请，对该单位拟出台政策措施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组织相关部门或借助专业力量，会同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联合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协助的一种审查方式。

第五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政策措施，可以向市联席办提出会审书面申请：

（一）政策把握不准的；

（二）社会舆论普遍关注、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

（三）部门之间存在较大争议、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

（四）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五）拟以人民政府（办）名义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

第六条 市联席办自收到会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政策制定机关反馈是否开展会审的意见。

第七条 申请会审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政策措施文稿；

（三）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

（四）需要会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五）申请机关自我审查的意见；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参加会审的人员应当根据其所在机构的相关职能，充分发表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政策制定机关的主管负责人担任会审主持人并归集会审讨论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参加会审的人员签字，会审主持人应当对《会审意见》中的审查结论负责。

第九条 参加会审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外泄漏与会审内容有关的事项。

第十条 市联席办也可以直接就政策措施文稿向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建议函。

第十一条 市联席办接到会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单个政策措施的审查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会审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市联席办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根据会审意见作出的审查结论以及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要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查。

第十四条 市联席办可以将会审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等向市联席各部门通报。

吉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